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73 仟元及新台幣 643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753	42	\$ 207,226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59,172	45	100,000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30	3	10,2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9	-	4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236	-
130X	存貨	六(四)	8,976	2	7,318	2
1410	預付款項		892	-	3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7,704</u>	<u>92</u>	<u>325,798</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十九)				
	產—非流動		417	-	1,7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89	1	5,13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69	1	6,1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7,398	5	17,398	5
1780	無形資產		-	-	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426	1	2,9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099</u>	<u>8</u>	<u>33,429</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355,803</u>	<u>100</u>	<u>\$ 359,227</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718	1	\$	1,055	-
2170	應付帳款			8,919	2		7,3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40	1		2,4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778	1		5,5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0	1		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4	-		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182	1		2,2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		1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77</u>	<u>7</u>		<u>19,00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852	-		4,0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92	-		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4</u>	<u>-</u>		<u>4,5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821</u>	<u>7</u>		<u>23,533</u>	<u>7</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878	58		206,878	5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91	5		8,6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13	30		120,136	33
3XXX	權益總計			<u>329,982</u>	<u>93</u>		<u>335,694</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5,803</u>	<u>100</u>	\$	<u>359,22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6,145 100	\$ 6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44,868) (80)	(48,502)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77 20	18,002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93) (6)	(4,210) (6)
6200 管理費用		(8,274) (15)	(12,26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 (1)	(1,0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54 3	(2,29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58) (19)	(19,826)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9 1	(1,8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421 4	3,889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733 3	1,3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75) (13)	66,541 100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36)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7) (6)	71,764 10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638) (5)	69,940 1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155) (5)	(35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93) (10)	\$ 69,585 10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1 -	\$ 5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2) (10)	\$ 70,109 105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3.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3.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8 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6,878	\$ 6,765	\$ 62,286	\$ 275,929
本期淨利	-	-	69,585	69,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4	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0,109	70,1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15	(1,9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344)	(10,3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6,878	\$ 8,680	\$ 120,136	\$ 335,694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6,878	\$ 8,680	\$ 120,136	\$ 335,694
本期淨損	-	-	(5,793)	(5,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1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2)	(5,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11	(7,011)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6,878	\$ 15,691	\$ 107,413	\$ 329,9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38)	\$ 69,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4,062	9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7	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1,654)	2,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五)(十九)及十二(三) (264)	586
利息費用	六(八) 36	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421)	(3,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1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524)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十三) (11)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31	899
其他應收款	(148)	236
存貨	(1,658)	1,435
預付款項	(510)	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63	226
應付帳款	1,612	(2,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	(1,994)
其他應付款	(2,815)	1,238
其他流動負債	204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5)	(732)
收取之利息	2,431	3,388
支付之利息	(36)	(3)
退還之所得稅	228	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8</u>	<u>2,7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8,644)	(10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54)	(5,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8,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7,683)</u>	<u>35,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78)	(4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0,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8)</u>	<u>(10,7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473)	27,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226	180,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753</u>	<u>\$ 207,2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70.5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支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47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辦公設備	3年~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7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69,200	\$ 56,208
支票存款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544	132,526
附買回債券	<u>70,940</u>	<u>18,421</u>
	<u>\$ 148,753</u>	<u>\$ 207,2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海關進口貨物擔保部份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59,172	\$ 10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304	\$ 15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9,172 及\$100,000。

(三)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73	\$ 12,504
減：備抵損失	(643)	(2,297)
	\$ 9,530	\$ 10,207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0,173、\$12,504 及\$13,403。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530 及\$10,207。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55	(\$ 150)	\$ 5
原料	25,689	(23,807)	1,882
在製品	5,754	-	5,754
製成品	1,587	(252)	1,335
	\$ 33,185	(\$ 24,209)	\$ 8,97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489	(\$ 150)	\$ 339
原料	25,803	(24,070)	1,733
在製品	2,907	-	2,907
製成品	2,629	(290)	2,339
	<u>\$ 31,828</u>	<u>(\$ 24,510)</u>	<u>\$ 7,31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73	\$ 48,981
回升利益	(301)	(477)
存貨盤盈	(4)	(2)
	<u>\$ 44,868</u>	<u>\$ 48,502</u>

本公司因出售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00	\$ 11,604
評價調整	(1,583)	(9,836)
	<u>\$ 417</u>	<u>\$ 1,76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64	(\$ 586)

2. 被投資公司-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認列之累積損失為 \$ 7,98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00)
12月31日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與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高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辦理 95%減資，計 570,000 股，並退回\$2,850 股款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將剩餘 5%股權，計 15,000 股，以 \$150 出售予所羅門公司，所有變更登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認購吉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帝公司」)50%之現金增資計\$21,500，並再以\$400 向所羅門公司購入吉帝公司 40,000 股股權，後因投資計畫變更而辦理 99%減資，其餘股權並由所羅門公司全額買回，其變更登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竣。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93	\$ 4,277	\$ 5,270
累計折舊	(138)	-	(138)
	\$ 855	\$ 4,277	\$ 5,132
1月1日	\$ 855	\$ 4,277	\$ 5,132
新增	-	625	625
折舊費用	(294)	(1,574)	(1,868)
12月31日	\$ 561	\$ 3,328	\$ 3,889
12月31日			
成本	\$ 993	\$ 4,902	\$ 5,895
累計折舊	(432)	(1,574)	(2,006)
	\$ 561	\$ 3,328	\$ 3,889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	\$ 59,476
累計折舊	-	(18,359)	(423)	-	(18,782)
	<u>\$ 35,897</u>	<u>\$ 4,755</u>	<u>\$ 42</u>	<u>\$ -</u>	<u>\$ 40,694</u>
1月1日	\$ 35,897	\$ 4,755	\$ 42	\$ -	\$ 40,694
新增	-	-	883	4,277	5,160
折舊費用	-	(225)	(70)	-	(295)
處分	(35,897)	(4,530)	-	-	(40,427)
12月31日	<u>\$ -</u>	<u>\$ -</u>	<u>\$ 855</u>	<u>\$ 4,277</u>	<u>\$ 5,132</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993	\$ 4,277	\$ 5,270
累計折舊	-	-	(138)	-	(138)
	<u>\$ -</u>	<u>\$ -</u>	<u>\$ 855</u>	<u>\$ 4,277</u>	<u>\$ 5,132</u>

1. 本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出售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969</u>	<u>\$ 6,163</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194</u>	<u>\$ 59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6,4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	\$ 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	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27 及 \$47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4,034 及 \$6,312。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3 及 \$1,12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	\$ 51
110年	53	-
111年	53	-
112年	53	-
	<u>\$ 159</u>	<u>\$ 51</u>

(以下空白)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108年		
	土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183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	(8,435)	(8,435)
累計減損	(20,785)	(20,785)	-	(20,785)
	<u>\$ 17,398</u>	<u>\$ 37,718</u>	<u>\$ 2,640</u>	<u>\$ 40,358</u>
1月1日	\$ 17,398	\$ 37,718	\$ 2,640	\$ 40,358
折舊費用	-	-	(75)	(75)
處分	-	(20,320)	(2,565)	(22,885)
12月31日	<u>\$ 17,398</u>	<u>\$ 17,398</u>	<u>\$ -</u>	<u>\$ 17,398</u>
12月31日				
成本	\$ 38,183	\$ 38,183	\$ -	\$ 38,183
累計減損	(20,785)	(20,785)	-	(20,785)
	<u>\$ 17,398</u>	<u>\$ 17,398</u>	<u>\$ -</u>	<u>\$ 17,39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3</u>	<u>\$ 1,1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u>	<u>\$ 15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5,838 及 \$35,513，係參酌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經查詢相關市價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變動。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55,048	\$ 155,048
減：催收款項備抵損失	(155,048)	(155,048)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2,424	2,919
存出保證金	2	2
	<u>\$ 2,426</u>	<u>\$ 2,921</u>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八之說明。

(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給付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96	\$ 9,9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04)	(9,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u>	<u>\$ 49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9,932	(\$ 9,439)	\$ 493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69	(66)	3
	<u>10,086</u>	<u>(9,505)</u>	<u>58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6	-	386
經驗調整	(76)	(391)	(467)
	<u>310</u>	<u>(391)</u>	<u>(81)</u>
提撥退休基金	-	(308)	(30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0,396</u>	<u>(\$ 10,204)</u>	<u>\$ 192</u>

	108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4,792	(\$ 13,671)	\$ 1,121
當期服務成本	194	-	194
利息費用(收入)	133	(123)	10
	<u>15,119</u>	<u>(13,794)</u>	<u>1,32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0	-	200
經驗調整	(235)	(489)	(724)
	<u>(35)</u>	<u>(489)</u>	<u>(524)</u>
提撥退休基金	-	(308)	(308)
支付退休金	(5,152)	5,152	-
12月31日	<u>\$ 9,932</u>	<u>(\$ 9,439)</u>	<u>\$ 493</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44</u>)	<u>\$ 253</u>	<u>\$ 221</u>	(\$ <u>215</u>)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49</u>)	<u>\$ 258</u>	<u>\$ 228</u>	(\$ <u>221</u>)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8。

(6)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28
2-5年	2,148
5年以上	<u>2,894</u>
	<u>\$ 5,970</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3 及\$511。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5	\$ 11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1)	(45)
12月31日餘額	\$ 54	\$ 6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產品之保固期間為一年。

(十四)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因民國 109 年未獲利，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11		\$ 1,915	
股東紅利	-	\$ -	10,344	\$ 0.5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美國	\$ 39,183	\$ 35,778
亞太	10,283	21,464
歐洲	6,679	9,262
	<u>\$ 56,145</u>	<u>\$ 66,504</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3,718	\$ 1,055	\$ 829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055 及 \$736。

(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63	\$ 3,7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04	15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417	136
受限制資產利息收入	37	25
	<u>\$ 2,421</u>	<u>\$ 3,889</u>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267	\$ -
租金收入	53	1,129
其他收入—其他	413	211
	<u>\$ 1,733</u>	<u>\$ 1,34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7,539)	(\$ 3,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264	(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1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524
什項支出	-	(153)
	<u>(\$ 7,275)</u>	<u>\$ 66,54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 之成本	\$ 34,511	\$ 40,691
員工福利費用	13,171	16,8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94	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68	295
勞務費	1,786	2,161
佣金支出	201	869
各項攤銷	47	62
其他成本及費用	1,848	6,8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5,626</u>	<u>\$ 68,32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5,384	\$ 5,195	\$ 10,579
勞健保費用	661	375	1,036
退休金費用	336	235	571
董事酬金	-	165	165
其他用人費用	352	468	820
	<u>\$ 6,733</u>	<u>\$ 6,438</u>	<u>\$ 13,171</u>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450	\$ 7,059	\$ 12,509
勞健保費用	683	458	1,141
退休金費用	423	292	715
董事酬金	-	1,356	1,356
其他用人費用	825	256	1,081
	<u>\$ 7,381</u>	<u>\$ 9,421</u>	<u>\$ 16,802</u>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及 27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為 4 人。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561 及\$81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529 及\$544；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 2.7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60 及\$467。

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2)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3)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5) 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721，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442，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21 及\$1,442，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55	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55</u>	<u>3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3,155</u>	<u>\$ 35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8)	\$ 13,9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7)	(15,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3,7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5	24,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55	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所得稅費用	<u>\$ 3,155</u>	<u>\$ 355</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854	\$ 3,854	\$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54,057	254,057	254,057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度	124	124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78,082	78,082	78,08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397	397	397	民國119年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83,299	\$ 83,299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54,057	254,057	254,057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度	124	124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78,082	78,082	78,082	民國118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0,363	\$ 205,65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793)	20,688	(\$ 0.28)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585	20,688	\$ 3.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585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36	
	\$ 69,585	20,724	\$ 3.3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	\$ 5,16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9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29)
本期支付現金	<u>\$ 654</u>	<u>\$ 5,13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09年</u>	<u>108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6,312	\$ 3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78)	(45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36)	(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6	6,430
12月31日	<u>\$ 4,034</u>	<u>\$ 6,312</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70.54%股份，其餘29.46%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68	\$ 14,120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2,709	2,123
	<u>\$ 14,177</u>	<u>\$ 16,243</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本公司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管理服務費，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80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3.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6	\$ 6

本公司提供影印機及人力支援予上述關係人使用，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	\$ -

5. 應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40	\$ 2,491
其他應付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368	\$ 368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所羅門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於到期後再向所羅門公司承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與所羅門公司簽訂承租台北市南港區之廠房及辦公室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4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4,034	\$ 6,312

B.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36	\$ 6

C. 折舊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2,194	\$ 59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25	\$ 3,867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2,424	\$ 2,919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均為 7%，尚稱良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	\$ 1,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753	207,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72	100,000
應收帳款	9,530	10,207
其他應收款	378	429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4	2,9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u>\$ 320,259</u>	<u>\$ 320,7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659	\$ 9,798
其他應付款	2,778	5,595
	<u>\$ 14,437</u>	<u>\$ 15,393</u>
租賃負債	<u>\$ 4,034</u>	<u>\$ 6,31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6	28.48	\$ 91,5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	28.48	3,38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83	29.98	\$ 140,3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	29.98	3,17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7,539 及 \$3,404。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882 及\$1,37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60天內	逾期 120天內	逾期 12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21.94%	53.37%	75.22%~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242</u>	<u>\$ 2,931</u>	<u>\$ -</u>	<u>\$ -</u>	<u>\$ -</u>	<u>\$ 10,173</u>
備抵損失	<u>\$ -</u>	<u>\$ 643</u>	<u>\$ -</u>	<u>\$ -</u>	<u>\$ -</u>	<u>\$ 643</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60天內	逾期 120天內	逾期 12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9%	7.78%	56.07%	64.21%~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5,276</u>	<u>\$ 3,873</u>	<u>\$ 2,462</u>	<u>\$ 893</u>	<u>\$ -</u>	<u>\$ 12,504</u>
備抵損失	<u>\$ 42</u>	<u>\$ 301</u>	<u>\$ 1,381</u>	<u>\$ 573</u>	<u>\$ -</u>	<u>\$ 2,297</u>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97	\$	4
減損損失迴轉	(1,654)		-
提列減損損失		-		2,293
12月31日	\$	643	\$	2,297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	3個月至1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下	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78	\$ 1,621	\$ 1,858	\$ -	\$ -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	3個月至1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下	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78	\$ 1,735	\$ 2,200	\$ 1,858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17	\$ 417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68	\$ 1,76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由財務部門定期依評價模型評價。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變動：

	<u>109年</u>	<u>108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768	\$ 2,35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264 (586)
本期清算	(1,615)	-
12月31日	\$ 417	\$ 1,768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17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1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61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1,76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本期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以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56,145	\$ 66,504
應報導部門利益	(5,712)	70,109
應報導部門資產	355,803	359,227
應報導部門負債	25,821	23,53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類型。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9,183	\$ -	\$ 35,778	\$ -
歐洲	6,679	-	9,262	-
台灣	4,055	25,256	7,759	28,740
菲律賓	3,462	-	4,374	-
香港	1,535	-	5,960	-
其他	1,231	-	3,371	-
	<u>\$ 56,145</u>	<u>\$ 25,256</u>	<u>\$ 66,504</u>	<u>\$ 28,74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	\$ 12,279	21.87%	\$ 14,006	21.06%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10,502	18.71%	9,995	15.03%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	3,462	6.17%	4,374	6.58%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417	1.46%	417	註1、註2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原投資之公司為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因迅智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吸收合併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數以1：1兌換迅智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	\$ -	-	-	\$ -	\$ -	\$ -	註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吉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	-	-	-	-	-	註

註：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6,298,676	30.44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117	21.11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9,740	18.99
張育群	1,130,000	5.46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現金及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39,463	
— 外幣存款	美金1,019仟元，折合率28.48元	29,024	
	其他	713	
支票存款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544	
附買回債券		<u>70,940</u>	
		<u>\$ 148,753</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 金 額</u>	<u>備 註</u>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	\$ 3,698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2,136	
ARROW ELECTRONICS, INC	1,380	
VIDEOJET TECHNOLOGIES INC.	942	
3M COMPANY	710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	657	
其他	65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小計	10,173	
減：備抵損失	(643)	
合 計	<u>\$ 9,530</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55	\$ 7	按淨變現價值衡量
原 料		25,689	1,954	
在製品		5,754	5,754	
製成品		1,587	1,891	
小計		33,185	<u>\$ 9,606</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4,209)		
合計		<u>\$ 8,976</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非關係人</u>									
						\$	2,106		
							1,257		
							1,194		
							686		
							630		
							530		
							521		
							1,995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8,919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8,919</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仟)</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92	\$	55,993		
其他					<u>152</u>		
營業收入總額					56,1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營業收入淨額				\$	<u><u>56,145</u></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489
加：本期商品進貨	5,600
減：期末商品存貨	(155)
本期轉列費用	(2)
商品銷貨成本	<u>5,932</u>
期初原料	25,803
加：本期進料	28,889
原料盤盈	4
減：轉列費用	(494)
期末原料	(<u>25,689</u>)
本期耗用原物料成本	28,513
直接人工	3,530
製造費用	<u>8,705</u>
製造成本	40,748
期初在製品	2,907
加：製成品轉入	307
期末在製品	(<u>5,754</u>)
製成品成本	38,208
期初製成品	2,629
加：購入製成品	7
減：轉列費用	(5)
期末製成品	(<u>1,587</u>)
產銷成本	39,252
保固成本	(11)
存貨盤盈	(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301</u>)
本期營業成本	<u>\$ 44,868</u>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048	
進出口費用		453	
佣金支出		201	
其他費用		491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3,193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3,114	
勞務費		1,56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452	
顧問費		204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其他費用		2,935	
		8,274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649	
模具費用		209	
保險費		70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其他費用		17	
		9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54)	
合計		\$ 10,75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梁益彰
 (2)陳憲正

北市財證字第 1100151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40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4648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梁益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憲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1100151 號